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83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太坤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泉

相對人 陳怡姝

關係人 好田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江大河

人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於民國109年6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於109年6月23日、109年11月26日、109年11月28日分別簽發面額18,000,000元、8,710,000元、13,000,000元之本票各1紙，到期日均為110年7月30日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又上開不動產業經移轉與相對人所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關係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 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旗山	東昌		698	鄉村區	1,030.85	全部
備註：所有權人太坤建設有限公司								
2	高雄	旗山	東昌		698-3	鄉村區	211.56	全部
備註：相對人太坤建設有限公司應有部分為21156分之3336 相對人陳怡姘應有部分為21156分之17820								
3	高雄	旗山	東昌		698-4	鄉村區	28.12	全部
備註：相對人太坤建設有限公司、陳怡姘應有部分均為2分之1								
4	高雄	旗山	東昌		734	鄉村區	46.25	4分之3

(續上頁)

備註：相對人太坤建設有限公司、陳怡姝應有部分均為8分之3

5	高雄	旗山	東昌		735	鄉村區	112.66	4分之3
---	----	----	----	--	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

備註：相對人太坤建設有限公司、陳怡姝應有部分均為8分之3

6	高雄	旗山	東昌		736	鄉村區	32.1	4分之3
---	----	----	----	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備註：相對人太坤建設有限公司、陳怡姝應有部分均為8分之3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